

（上接B417版）

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期限内,除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的投资授权范围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1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13.12万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完成情况,公司拟注销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36.4万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未行权,公司拟注销其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5.12万份;本次合计注销954.64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杨希龙、杨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702.02万元。

为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工作职务,参考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标准,并结合考虑其岗位职责、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并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挂钩,具体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等确定并执行。

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自律评价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行独立自查及董事会检查独立董事的工作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或关联交易、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经研究决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6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主要用于专业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决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作完成《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会议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多双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泊小镇研发中心1期308栋7楼公司会议室,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5年度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3.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
- 投资金额:除投资理财外,除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审议事项:该事项经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安全。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旨在提高公司财务投资效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期限内除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资金的投资授权范围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三、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加强金融市场分析研判,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流程,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

2.公司已制定《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原则、范围、决策、实施以及风险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3.公司将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均有权对投资事项进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8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因1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13.12万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完成情况,公司拟注销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636.4万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未行权,公司拟注销其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5.12万份。本次合计注销954.64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义姓名和职务在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6日。在公司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4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5.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1)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离职时,且不再履行其职务的,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程序”的规定:

1)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三次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权重比例。

①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指标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除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外)	2024年	2025年	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或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024年	2025年	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或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除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外)	2024年	2025年	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或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024年	2025年	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或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②业绩考核行权比例确定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权重比例(A)
	A≥100%	80%≤A<100%	
高薪酬考核权重比例(B)	100%	80%	30%
	80%	60%	40%
	60%	40%	50%
	40%	20%	60%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经权益板块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2026年)的净利润为同期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绩效考核个人的业绩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如下表A、B、C、D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权重	100%	80%	60%	40%

若各年度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权重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考核权重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额度,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1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13.12万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完成情况,公司拟注销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636.4万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未行权,公司拟注销其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5.12万份。本次合计注销954.64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事项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册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因1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并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完成情况,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向符合注销条件的激励对象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本次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摘要

1.本报告源自于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的相关情况,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披露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网站
年度报告	2025年4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
半年度报告	2025年7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
季度报告	2025年1月31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7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
其他报告	2025年1月31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7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织机构□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评价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针、政策及制度的制定,统筹协调发展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和客户要求□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是否通过对话、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4.双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治理与投资者关系	重要事项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利益相关方影响
1	治理与投资者关系	□完善治理结构 □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完善信息披露	治理与投资者关系
2	薪酬管理	□完善薪酬管理制度 □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完善股权激励制度	薪酬管理
3	供应链管理	□完善供应链管理制度 □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 □完善采购管理制度	供应链管理
4	人力资源管理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完善招聘管理制度 □完善培训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
5	内部审计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完善风险管理	内部审计
6	环境保护	□完善环境保护制度 □完善节能减排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环境保护
7	科技创新	□完善科技创新制度 □完善研发投入管理制度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	科技创新
8	品牌管理	□完善品牌管理制度 □完善品牌宣传制度 □完善品牌保护	品牌管理
9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完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产品质量与安全
10	社会责任管理	□完善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完善公益慈善制度 □完善员工关怀	社会责任管理
11	合规管理	□完善合规管理制度 □完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完善反舞弊	合规管理
12	关联交易	□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完善关联交易披露	关联交易
13	风险管理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完善风险评估制度 □完善风险应对	风险管理
14	员工培训与福利	□完善员工培训制度 □完善员工福利制度 □完善员工关怀	员工培训与福利
15	多元化与社会责任	□完善多元化管理制度 □完善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完善公益慈善	多元化与社会责任
16	公司治理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完善董事会制度 □完善监事会	公司治理
17	合规与风险管理	□完善合规管理制度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完善内部控制	合规与风险管理
18	供应链管理	□完善供应链管理制度 □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 □完善采购	供应链管理
19	人力资源管理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完善招聘管理制度 □完善培训	人力资源管理
20	内部审计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完善风险管理	内部审计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6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702.02万元。

为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一)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工作职务,参考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标准,并结合考虑其岗位职责、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并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挂钩,具体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等确定并执行。

(二)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每年12.00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0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